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科〔2022〕49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4月13日

浙江工商大学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以及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浙江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引导和鼓励我校教师在咨政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立足浙江、服务全国，助推卓越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批准成立的校级智库和经上级部门批准成立的我校智库。

第三条 智库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服务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聚焦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凝练主攻方向，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为国家区域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具有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对外交流的重要功能。发挥基础研究的优势，着重开展事关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发挥我校综合性学科布局的优势，围绕重大现实问题，文理融合开展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政策建议；发挥人才培养的优势，努力培养复合型智库人才，

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发挥学校的学术优势，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引导正确舆论导向；发挥高校在对外合作交流中的独特优势，开展国际人文交流。

第五条 按照总体设计、突出优势、分类实施、有序遴选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整合优质资源，打造高校智库品牌高地，引领高校社会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培养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的高端智库人才和咨政研究团队；培育建设一批具有集成优势的智库机构；改革科研项目管理，提高应用研究项目质量；拓展成果转化渠道，搭建高端发布平台。

第六条 聚焦国家急需，确定主攻方向。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结合我校优势和特色，统筹规划我校各类科研机构、人才团队和项目设置，凝练智库建设的主攻方向，力求在服务经济社会、商贸流通、公共治理、文化外交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上取得突破。

第七条 学校设立智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智库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重点负责协调推进国家、省级智库建设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科学部，负责落实和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对涉及浙江工商大学案例素材且向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领导报送的研究报告，需经分管校领导同意。

第八条 学校设立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由校内外智库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每三年调整一次。智库专家委员会对各级智库的研究报告、工作计划、研究指南、智库论坛、学术诚信等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章 智库类型与设置

第九条 校级智库根据智库发起情况，可分为校内培育型智库、校内外共建型智库两种。培育型智库是指由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创新团队单独发起或者联合发起的智库。共建型智库是指由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创新团队与校外地方政府、企业等联合发起的智库。

学校根据智库建设情况对其进行等级认定。校级智库分为校级新型智库和校级重点智库。校级培育型智库、共建型智库经考核为优秀的，由智库负责人提交申请，经智库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经分管副校长审批，可定为校级重点智库。其他校级智库定为校级新型智库。校级智库的具体考核办法依据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

第十条 智库人才队伍建设

（一）实施高端智库人才计划。遴选确定立场坚定、理论深厚、视野开阔、熟悉情况、掌握政策、联系实际的校内外专家，建立我校资政研究核心人才库。

（二）实施青年教师智库资政与社会服务培养计划。设立专项课题、专项经费对我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青年教师进行跟踪培养，组织参与社会调研，在各类人才计划、团队建设、科研项目、出国访学等方面建议学校给予重点支持，培养一支智库建设的骨干队伍。

（三）推动智库人才交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有计划地推荐我校智库核心专家到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挂职任职。聘请有较高理论素养的党政、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参与高校智库研究工作，形成政产学研用人才交叉流动的良好格局。

（四）鼓励在智库研究中具有突出贡献的教师，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商大人「2021」145号）》要求，积极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新智库，需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重大战略问题为导向，研究领域需聚焦至少一个明确的国家发展战略或浙江发展战略。为避免重复建设，原则上不在同一领域设立两个以上智库。新设立智库必须有一个牵头学院。一个学院牵头设立的智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一个。

(二)智库研究团队应具备较为扎实的资政研究和学术研究基础，在一定时期内的研究任务，应该聚焦某个中央国家机关的业务领域或由其牵头的某项重大战略。

(三)智库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所申报智库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威望、较强决策咨询研究能力和组织动员能力，曾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成果采纳。

(四)团队成员应在7人以上，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组建智库研究团队，其中本校成员所占比例不少于50%。

(五)申请时需提交智库的三年建设方案。

(六)校级重点智库原则上学院要为其提供一定的独立办公场所，场地在浙江工商大学校园内，其他类型智库可根据建设培育情况与学院相关场所合并办公。

第十二条 申请培育型和共建型智库，除应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培育型智库，其团队成员应在同一研究领域承担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决策咨询研究任务，至少有3篇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二)申请共建型智库，其团队成员应在同一研究领域承担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决策咨询研究任务，至少有1篇研究成果被采纳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且校外合作方应承诺在合作期间与我校建立横向科研合作关系，合作经费不少于200万元；或

向我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原则上不低于 50% 的捐款资金用于支持共建型智库建设，其余部分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十三条 鼓励我校智库围绕国家地方重大战略问题，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联合组建研究团队，着力构建优势互补、深度融合、文理融合、多学科交叉的协作机制。

第十四条 坚持成果质量导向的评价机制，实施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把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际贡献作为核心标准，完善以贡献和质量为导向的绩效评估办法，构建有利于智库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对智库研究成果的后期资助方式。对政府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科研成果，学校将给予后期奖励和持续支持，成果一经采纳即时立项。完善课题立项和申报制度，提高项目针对性实用性。

第十六条 校级智库的申报、考核、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由社会科学部统一组织。各研究团队按照申请条件组织申报，智库负责人所属学院、部门签署意见，社会科学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议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发文。

第十七条 共建型智库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若共建方案（或协议书）另有约定的，按约定运行及管理。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智库，按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若上级主管部门无相关管理办法的，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智库研究成果的认定根据《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标准》（最新版）执行。相关智库研究成果，如果已经获得省部级课题立项支持，或是作为省部级、国家级社科项目结题成果的，学校不再另行资助。

第十九条 各类智库成果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智库名称。出版发表的智库研究成果（含研究报告），须将如“浙江工商大学***研究院（智库）”作为成果署名单位（原则上浙江工商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与校外单位合作成立的研究机构按照合作协议要求署名，但成果署名必须体现浙江工商大学。

第二十条 智库管理实行报批报备管理。智库名称、研究方向、负责人变更等重大事项的，应以书面形式报社会科学部。

第二十一条 智库管理实行信息报送制度。各智库应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除及时报送研究成果信息外，还应将年度计划、年度总结报送社会科学部。

第二十二条 智库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章管理，防止财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智库获得的校外捐赠资金，按学校相关捐赠规

定，经学校批准，可按捐赠协议管理使用。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智库考核周期为三年，成果范围为统计考核通知下发之日起前三年的智库成果。

第二十五条 智库成果类型。智库成果应与该智库研究领域具有相关性，否则不予以认定考核分，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KA1 类智库成果：获得正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政策建议。

（二）KB1 类智库成果：主持或作为核心专家（一般为 5 人之内，下同）全程参与起草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或中长期规划（指由全国人大或国务院颁布的规划）某一重要专题、全国人大立法草案或国务院行政法规、国家重点专项规划（指由国务院颁布的规划）、国家专项规划（指由国家规划部门颁布的规划）、直接服务于国家治理并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三）KB2 类智库成果：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政策建议。

（四）KC1 类智库成果：获国务院各部委、及省（市、自治区）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五）KC2 类智库成果：刊载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或中央有关部委主办的内参类刊物的政策建议或决策咨询报告；发布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蓝皮书、白皮书、行业发展报告（由副省部级以上单位正式发布）；刊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的研究成果（1500字以上）。

（六）KC3类智库成果：获国务院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具有较强全国影响力的论坛峰会（邀请到5位以上副省部级以上领导、院士或长江学者参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发展报告、行业标准（由正厅级以上单位委托或发布）；刊发在《浙江日报》的研究成果（1500字以上）。

（七）KD类智库成果：获现任厅级（非企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具有一定全国影响力的论坛峰会（邀请到2位以上副省部级以上领导、院士或长江学者参加）。

智库成果考核时计分参照最新版的《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办法》执行，对该办法中暂未包含的智库成果，经智库专家委员会认定后，可根据该办法中的同等级成果给予计分。同一成果原则上只能用于一个智库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智库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优秀：三年内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署名单位撰写的应用性研究报告所取得批示采纳成果总分不低于20分；且形成不少于3个成果转化（含行业标准、社会服务案例、对策类省部级课题、

研究报告的省部级奖项、人才培养方面的省部级奖项等)。

(二) 良好: 三年内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署名单位撰写的应用性研究报告所取得批示采纳成果总分不低于 15 分; 且形成不少于 2 个成果转化(含行业标准、社会服务案例、对策类省部级课题、研究报告的省部级奖项、人才培养方面的省部级奖项等)。

(三) 合格: 三年内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署名单位撰写的应用性研究报告所取得批示采纳成果总分不低于 10 分; 且形成不少于 1 个成果转化(含行业标准、社会服务案例、对策类省部级课题、研究报告的省部级奖项、人才培养方面的省部级奖项等)。

(四) 不合格: 三年内团队成员成果没有达到合格标准。

本条中的社会服务案例一般指单个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的社会服务重要项目。

第二十七条 为提升我校智库团队集智、扩大成果影响, 对智库成果中 KA 类、KB 类、KC 类智库成果, 每 1 分奖励金额, 分别按当年高层次科研教学奖励金额的 200%、150%、125%, 奖励划拨智库独立账户, 扣除 100% 科研计分奖励额度以外部分由智库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进行统筹分配(原则上成果署名的第一人所占比例不高于 30%), 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该项成果的团队负责人制订, 交社科部核定后拨付。

以智库名义发布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蓝皮书、白皮书、行业发展报告、行业标准、举办论坛峰会所取得的智库成果, 奖励分配

方案由智库负责人制订。

第二十八条 考核为优秀的智库，可列为校级重点智库，在专职人员的配置等方面优先支持，优先推荐申报校外高层次智库。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智库，学校将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和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一年，之后仍未合格的酌情撤销。智库提前达到标准，可提前提出考核申请。

第五章 成果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九条 智库应围绕重大热点问题，积极与高水平智库开展合作研究，举办高层智库论坛，打造高端引领、影响广泛的智库品牌，发挥智库引导舆论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加大智库成果报送力度。进一步加强我校智库向国家部委、浙江省委省政府咨政建议报送工作。拓展我校《政商要报》《重要窗口研究要报》等报送渠道，加大自主报送力度，建立定向征集、集中报送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加强成果发布管理，规范发布流程，提升智库研究成果宣传推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社会科学部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学校对智库近三年研究成果进行登记，并根据本办法对学校智库进行等级认定。具体工作由社会科学部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科〔2016〕276号）同时废止。